

新疆地震局地震监测站标准化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新疆鹏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委托新疆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2023年度新疆地震局地震监测站标准化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新疆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后，由乙方承揽2023年度新疆地震局地震监测站标准化改造项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3年度新疆地震局地震监测站标准化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和田中心站、库尔勒中心站、喀什中心站、乌鲁木齐中心站、博乐中心站、富蕴中心站，分别位于于田 GNSS 基准站、和田测震台、和田台阵 1、和田台阵 2、和田台阵 3、和田台阵 4、和田台阵 5、和田台阵 6、和田台阵 7、和田台阵 8、和田台阵 9、和田台阵数据汇集中心、三十里营房测震台、民丰测震台、塔中测震台、小泉沟测震台、库尔勒 GNSS 基准站、巴楚强震台、喀什一级电站强震台、盐湖强震台、米东新区强震台、达坂城强震台、温泉 GNSS 基准站、喀纳斯测震台。具体施工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二条：工程期限、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对 24 个监测站(于田 GNSS 基准站、和田测震台、和田台阵 1、和田台阵 2、和田台阵 3、和田台阵 4、和田台阵 5、和田台阵 6、和田台阵 7、和田台阵 8、和田台阵 9、和田台阵数据汇集中心、三十里营房测震台、民丰测震台、塔中测震台、小泉沟测震台、库尔勒 GNSS 基准站、巴楚强震台、喀什一级电站强震台、盐湖强震台、米东新区强震台、达坂城强震台、温泉 GNSS 基准站、喀纳斯测震台)进行标准化改造，包括优化路线、部分监测站更换机柜、部分监测站粉刷及铺设静电地板胶、标识及标牌的制作安装。主要是于田 GNSS 基准站综合布线、标识标牌改造、外观形象改造，和田测震台外观形象改造，和田台阵 1 到和田台阵 9 综合布线、标识标牌改造，和田台阵数据汇集中心综合布线、标识标牌改造、外观形象改造，三十里营房测震台综合布线、标识标牌改造，民丰测震台综合布线、标识标牌改造，塔中测震台综合布线、标识标牌改造，小泉沟测震台标识标牌改造，库尔勒 GNSS 基准站标识标牌改造、外观形象改造，巴楚强震台综合布线、标识标牌改造，喀什一级电站强震台综合布线、标识标牌改造，盐湖强震台综合布线、标识标牌改造，米东新区强震台综合布线、标识标牌改造，达坂城强震台综合布线、标识标牌改造，温泉 GNSS 基准站综合布线、标识标牌改造，喀纳斯测震台综合布线、标识标牌改造。

2、本合同工期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工期为 60 天。工期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不能顺利履行时，双方共同协商可延期合同期限。

3、含税工程合同款：28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本合同总价款的构成已包括乙方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材料费、人工费、税金、工程保险等费用，甲方除支付本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款外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4、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即开始进行施工。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即 84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施工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款的 67%，即 187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剩余 3% 合同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 84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肆佰元整），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一年为质保期，质保期内如未发生质量问题的，甲方于质保期届满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质量保证金。

5、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开具等额、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等违约责任。

第三条：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全面履行合同。

2、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环保施工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检查。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有严重的质量、安全问题；有不履行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利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严重的直至终止合同。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的进行施工，如工程质量不符

合相关规定，乙方负责无偿维修或返工，否则将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5、乙方必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完工，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工程顺延。非不可抗力因素形成的工程延后，视为违约，并赔偿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6、使用过程中，如出现由工程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负责维修。

7、工程质量的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内，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甲、乙合同双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明确分部分项工程及有关设备、构配件的保修期限及保修责任，作为本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第四条：竣工验收

1、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申请竣工验收。

2、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3、工程验收标准：符合地震台站标准化内部规范设计图册、地震台站标准化内部规范设计图册及相关规范标准。

4、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5、验收不通过的处理措施：验收过程中，如乙方提供的工程项目服务存在错误、缺陷或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立即采取纠正、补充或甲方要求的其他补救措施，并与甲方协商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若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保证质量，且是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产品。否则，应及时、免费按照甲方要求更换。

2、乙方所施工的所有工程质量不能达到甲方的验收标准时，则甲方不予结算，且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和补救，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在所约定的工程未全部施工完毕前，乙方无故停工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若停工超过十日仍未复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由第三方完成未完工工程，且甲方对乙方已完工程不予结算，不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第三人及甲方工作人员安全事故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自己雇佣的工人在施工中出现事故或其他损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若造成甲方名誉损坏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将本分项工程另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对已完工工程不予结算，不支付任何款项。

第六条：送达

1、甲、乙双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即为本合同中约定的邮寄通讯送达地址。

2、以专人送达的，由指定联系人签字之日为送达日；以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发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一方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发出方同时采取上述方式送达的，以最先实现送达的方式确定送达日期。

3、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双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七条：争议解决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工程款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甲方	乙方
<p>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0991-3826117 税号：12100000457606221X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科学二街 338 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p>	<p>单位名称：新疆鹏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税号：91650104MA78QLY37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30008301040015319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伊宁路 405 号新疆国际纺织品服装服饰商贸中心一期 E2 栋 E2-2105 室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p>